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一條、第五條暨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一, P. 4-6)，配合前開中央法規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一條、第五條。
- 二、另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暨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 4 條規定，「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為符合前開規定，並參酌國立中山大學之作法(附件二, P. 7-9)，擬將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所列入闈期間闈內、闈外之工作列為「襄助命題費」，閱卷期間之管卷、夜間護卷之工作列為「襄助閱卷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 P. 10-16)。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依法規修正程序辦理後續各項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本案應屬本於職權規定事務處理方法或手續之規範，因此法規名稱應再審酌以「須知」或「原則」等稱之為妥，並配合統一修正序文中之名稱，同時條次用法請逕以一、二、三……定之。
- 二、第 2 點後段「臚列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修正為「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
- 二、主要修訂方向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三項規範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及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計畫結餘款之比例。
  - (二)同上第四項規範學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處)及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計畫結餘款之比例。
  - (三)第五點第一項新增各單位名稱，完整包括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P. 17-21)及 10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P. 46-51)。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應審慎考量學校整體利益之衡平性，本次修正係縮減校方收入，請再會辦主計室，俾資周妥。
- 二、法制作業應依照體例辦理，請於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預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五點，主要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而修訂之。
-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22-24)。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請以法制作業體例訂定或修正法規，以符規定。
- 二、為具體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應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修法之理由與目的。
- 三、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除第四點主要為使本要點符合現況採尊重各院審查外，餘為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25-32)。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對於本案獎勵績優系所、單位，應再詳加審酌其可行性。
- 二、有關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獎勵指標第三、四級，可考量納入港、澳及大陸地區及增加協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三、為具體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應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修法之理由與目的。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主要為因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名稱修正及使本要點更臻完善。
-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33-45)。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有關第 2 點獎勵及補助對象部分，請再審酌其區分新進專任教師與一般專任教師之實益，以符應本要點之立法精神。
- 二、為具體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應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修法之理由與目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